

110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視訊)」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13103G 號函 110 年度嘉義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透過大專校院心智障礙類學生的身心特質、需求與輔導研習，提升嘉義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基於融合教育理念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與服務之專業知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大專院校階段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08：50～16：10。
- 二、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sn-bgjj-aco>
- 三、對象：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輔導區雲嘉嘉國小(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4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5)2263411#2321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四、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至本校特殊教育中心首頁/最新消息(<http://www.ncyu.edu.tw/spedc/>)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研習講師：吳昆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兼庭長）

學歷：嘉義師專、嘉義大學（學士）、中正大學（碩士）、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班）

經歷：曾任國小教師、大學教師、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檢察官

玖、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8:50	報到(8:30~9:00 簽到)
08:50~09:00	開幕
09:00~10:30	從憲法及相關國際公約（例如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歧視公約CEDAW等）談起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例如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歧視公約施行法等）的意義
12:10~13:00	午餐(13:00 簽到)
13:00~14:30	性平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在校園（或職場）的適用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有關「性」議題應有的意識及敏感度問題與討論
16:10~	簽退(填寫意見調查表)
備註	法律條文囿於一定的用語，無法全面白話，但伙伴們不必擔心，此次的研習課程不在跟大家解釋生硬的法律條文，而是藉相關的事實案例讓大家瞭解相關法律在生活上的應用，講師以自己多年的教學經驗及司法實務歷練，盡量用事實案例佐以淺顯易懂的日常用語，讓伙伴們一窺法律殿堂的奧秘。
簽到網址	
簽退、意見調查表	
https://forms.gle/YjRbDkf7QSkqjpls6	https://forms.gle/BpSgjk6koshkkara8
	